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需要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

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7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滨湖金融港B10栋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采用等额选举 | |
| 10.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2人 |

| | | |
|-------|----------|---|
| 10.01 | 非独立董事何洪 | √ |
| 10.02 | 非独立董事沈博磊 | √ |

1、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3、本次会议审议的第9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提案10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2人。

4、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5月13日上午9:00 - 下午 17:00。

3、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滨湖金融港B10栋公司证券事务部。

4、登记及出席要求：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持股凭证或证券公司提供的证明账户基本信息的类似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进行登记。

（3）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以收到时间为准；以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应提交上述材料的原件；公司不办理电话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会议开

始前补交完整。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5、会议联系方式

- (1) 联系人：初宏洲 徐守号
- (2) 邮政编码：230091
- (3) 联系电话：0551-64276115
- (4) 电子邮箱：txhbzqb@ahtxhb.com

6、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有关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3027
- 2、投票简称：同兴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一、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A投X1票 | X1票 |
| 对候选人A投X2票 | X2票 |
| ... | ... |
| 合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1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 | | | |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 | |
| 10.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应选2人 | | |
| 10.01 | 非独立董事何洪 | √ | | | 票 |
| 10.02 | 非独立董事沈博磊 | √ | | | 票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相应框中打“√”为准或填入同意的股数，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意思进行表决。
-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4、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截至2025年5月7日下午收市时，本人（或单位）持有同兴科技（003027）股票，现登记参加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